

末代狀元三角愛

張或弛

狀元·舉人·綉聖針神

末代狀元張謇，和一代綉聖、針神沈壽之間的三角愛，一段「情」，人言言殊，聚訟紛紜。事件持續十一年，雙方爭論十八載，及至沈壽女史謝世半個世紀以後的今天，猶仍是一個不解的謎。然而，却無可否認係自晚清以至民國，最轟動的一宗公案，頂頂耐人尋味的一段羅曼史，誠如三角關係中的另一男主角，沈壽的丈夫，浙江舉人余覺，在民國三十七年，大陸淪陷之前，手撫愛妻「髮綉」，老淚縱橫，感慨系之所說的：

「願賢一據燕許之筆，說句公平話，讓天下後世，不要因為任何一方片面的言詞，或者以訛傳訛的當作一般才子佳人間的艷聞相看。這應該是三方面：張謇、余覺、沈壽的人格表現。」

從民國十年以迄近，海內外報章雜誌以張謇、沈壽之戀為題的報導與論評，誠所謂汗牛充棟，不知凡幾。近二十年來，左舜生、邵鏡人、高拜石、宋希尚等諸氏俱曾參與其列，余覺的入室弟子，台大主任祕書錢佚樵，尤其有「張謇與沈壽」專書出版。可是，或為輾轉傳聞的一鱗半爪，或將當事人提供之資料和盤托出，既成公案，即應有所論斷，凡此評論報導，當然不能將這一段一拖五十年的懸案加以澄清，得出一個是非自有公論的結果來，便愈發使讀者撲朔迷離，莫知所從了。

本文之作，希望有以使中外讀者瞭然全部公案的經過，作公正的論斷，從而發出會心的微笑。

末代狀元三角愛



绣聖、針神沈壽在南通時攝

筆者先談沈壽

我國的刺繡藝術，可以上溯到春秋時代，詩經秦風「終南」，就有「黻衣綉裳」的形容，自春秋到現代垂三千年，唯一有「綉聖」之譽的，便首推姑蘇美人，得年僅四十八歲而鬱鬱以歿的沈壽。沈壽的天生麗質當然無須在下的拙筆描繪，但從末代狀元張謇在沈壽歿後所作的惜憶詩四十八絕句中隨手拈來若干佳句，也就不難想見。因為，張狀元的這四十八絕句是：「沈壽逝後，屏居西山村廬，日與沈壽遺像相對，哀慟之餘」而寫成的。諸如：

「江南愛說採蓮謠，蓮葉分明接畫橋，橋有東西人宛在，是誰將淚與波消。」

不錯，採蓮謠是樂府江南弄七曲之一，由梁武帝蕭頤所製，向來以此形容絕世佳麗，例如著名的「張靜婉採蓮曲」，便是梁代羊侃為他的絕色舞姬張靜婉而作。

又如——

「秋清冬凜接春溫，弱不禁銷綺樣魂，霜露已呈星月在，人天何處覓餘痕。」

此外還有——

「聽唱吳娘白紵歌，不分明隔一條河，兒時曾記親庭拍，說到親庭淚眼波。」

白紵歌，也是產自蘇州的古典歌舞，原由梁武帝令沈約改其辭為四時白紵歌的，古人曾盛讚白紵之美，有謂：

「質如輕雲色如銀，制以為施餘為巾，施以光澤巾拂塵……」

可知就是現代的水袖舞所源自。張狀元「傷悼」，一再的拿沈壽比做吳中絕代中舞姬，以沈壽的姿容而論

，似乎比張靜婉之流稍微遜色，不過，談到身份，末代狀元的比擬，就有點不倫不類。

沈壽世居蘇州閻門內海宏坊，和筆者的蘇州老宅同一條街，海宏坊亦街亦巷，並不很長，自來出的人物却不少。遜清道光年間以大學士領樞府的潘文恭潘公世息，這位狀元宰相就在海宏坊擁有一座最大的寶第，恰在筆者幼時就讀的海宏坊小學對面。潘文恭公在道光一朝久居揆席二十年，當時和他同在軍機處的三位相公，穆彰阿、覺羅寶興和卓秉怡都是他的門生，因此他曾有一首頗為得意的小詩，以紀其盛：

翰苑從來重詔師，卅年往事試尋思，即今黃閣三元老，可憶槐廳執卷時。
有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能有他這麼大的口氣的，確實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

海宏坊裏小家碧玉

民國以後的大畫家王秋眉，是筆者的姨丈，就住在舍下的後進，蘇州城外，他也另有別業。筆者兒時，從外祖母、諸姨婆、姨母、家母處，聽說過不少有關沈壽女史的童年故事，沈家在蘇州海宏坊當屬小康之家，她的祖父沈廷榮，習儒，不會中過科舉，在洪楊之亂裏毀了家，逃到揚州去做書吏，前後有二十年光景。後來回到蘇州重築故居，也還是在海宏坊。

沈壽的父親沈椿，也會讀過經史，浙江鹽運使署遊幕，先後二十餘年。母親宋氏，共生三男二女，其中倒有三個夭折，祇剩沈壽的長姊沈立，字鶴一。沈壽在五兄弟姊妹中年紀最小，她的姐姐整整大她十歲，所以她也可以說是這位姐姐自幼帶大的，兩姊妹一直在沈壽之死，很少長期別離。

沈壽之逝，高齡六十九歲的末代狀元張謇，曾經給她寫了四篇洋洋洒洒，情文並茂的文章，如「記爲沈雪

袁辭君靈表之緣起」、「雪宦哀辭，有序」、「世界美術家吳縣沈女士靈表」，暨「作沈雪君哀詞後靈表前答余冰臣（覺）書」，其中一再盛稱沈壽：「聰孩聽於襁褓兮，辨鬻糕之市聲，潔踐履於學步兮，濁阻矢而避行」，「市糕過門，聞聲能辨，矇瞳學行，迂邇禽穢」，……事實不但不足以表現沈壽的特別聰明有潔癖，反倒說明了沈壽是出生於窄門淺戶，小戶人家。因為，在筆者的兒時記憶之中，海宏坊一帶，賣零食的小販穿梭般來往，什麼糖粥、酒釀圓子、餛飩、白菓……市聲嘹亮，此起彼落，襁褓中的小孩，十中八九都聞聲能辨，吵着要買，不算什麼稀奇事。大戶人家則五進七進，庭院深深，不但不容易聽得見，而且也絕少准許買了來喫。至於「濁阻矢而避行」，「迂邇禽穢」，那也不是大戶人家所可見的現象。由而可知沈壽的家境並不怎麼好。不過，她從小聰慧，愛整潔，不與羣兒爲伍，從不高聲啼哭，不作過份要求，當然是贏得父母鍾愛的乖女孩。

幼年時期，除開父母，沈壽的長姐沈立，對她影響也是相當的大。沈立是個老處女，她始終依妹而居，也可以說她是跟沈壽相依爲命的。沈壽在襁褓中時，多半由她這位大她十歲的長姊抱着，稍微大些，又由沈立帶她學步。七歲，沈立在家刺繡，沈壽便幫她姐姐穿針綢線。八歲那年，沈立教她綉花，沈壽對這一方面很有天賦，進步得非常之快，一時大有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之概，使她的父母姊姊十分之歡慰。十二三歲她就以綉工馳名鄉里，同時也開始認些個字，讀讀詩文。在她十二三歲到十五六歲這三四年間，仗着沈立、沈壽兩姊妹的孜孜矻矻，埋首綉花棚上，也曾替家裏賺過不少的錢，貼補貼補家中用度。據說，兩姊妹經常辛勤工作到午夜，都還應付不來各方的訂件。

沈壽十六歲那年，浙江紹興籍的秀才余兆熊，字冰臣，號冰人，後又改名余覺，央人前來提親。余覺美豐

姿，書也讀得很好，文章和書法都很不錯，但是張狀元却說他「少年任智而給辯」，因此，使沈壽的父親在議婚之初，頗為猶豫，曾經一再的拒絕，直到余覺「載却載求」，方使沈壽的母親「恍媒言，久乃納贊」。事實上，余覺向沈家提親始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沈壽十六歲，而到第二年方始訂婚。二十歲上，沈壽便嫁到了余家。起先，兩夫妻的確是很恩愛的。

綉藝精湛天下第一



江浙人舉人余覺

沈壽夫的大夫冰字，臣。夫君余覺，三方面都聚口一詞，認為郎才女貌，幸福美滿，照余覺的說法：沈壽既美且慧，尤其刺繡之精，遠勝於露香園，露香園在上海九畝地，現今的露香園路便是明代園址。所在。這座露香園是明代道州太守顧名儒，和他的令弟顧名世相繼築成的，「露香園」三個篆字係由趙孟頫所書。由於園中顧家女眷世代嫋於刺繡，從而以顧繡名聞天下，成為江南繡法的代表名詞，顧繡的創始者是顧名世的兒子顧匯海之妾繆氏，再加上顧名世的次孫顧壽潛善畫，顧壽潛之妻韓希孟精通六法，工繪花卉，尤有顧名世的曾孫女早年守寡，家貧無以爲生，她靠課徒暨出售繡品渡日達三十餘年，

方使顧綉聲名大噪，舉世皆知。所以顧綉實在是露香園顧家庭歷代而成的技藝結晶。余覺曉得這個掌故，所以他也曾爲沈壽每天輟讀半日，伴着她的愛妻研究綉法，尚且以筆代針，夫妻合作，他說他積十年如一日之功，使沈壽臻及針神、綉聖的崇高地位。

沈壽和余覺是在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夏曆十二月二十三日結婚的，婚後有一年半住在沈家，那是兩夫妻最恩愛的一段時期。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遷居紹興楊家園余寓，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余覺的母親病逝，小兩口遵禮成服，哭之甚哀。翌年先搬到鹽菜巷建立小家庭，不久余覺應上海製造局一位潘道台之聘，擔任西席，兩夫妻又遷往上海定居，直到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余覺中了舉人，沈壽才跟他同到紹興祭祖，旋即返滬。

至於沈壽的長姐沈立，在沈壽出嫁以前確曾和她形影不離，姊妹二人感情特別的好，甚至當沈壽成婚後還沒到上海去的那五年間，兩姊妹仍舊經常見面，不時切磋綉藝。唯有在余覺、沈壽夫婦居住上海的那四年間，方始不在一起。然而一到余覺，沈壽雙雙赴京，爲慈禧太后祝嘏呈獻佛像，沈立又跟這兩夫妻同行。據她的說法是：「後至北京、天津、南通，立與妹皆共事一處，又一日未離。」所以沈立在沈壽死後，由於張狀元和余舉人打起了筆墨官司，她曾公開向南通日報記者發表談話，詳述「亡妹遺恨」，她說她會作過統計，沈壽婚後受到余覺的欺侮，和余家人的凌辱，共計二十五次之多。照沈立的說法：沈壽嫁給了余覺以後，她一生所受的冤苦，因爲她怕父母爲她傷心，一向隱忍不提，但是她這個長姊却「無有不知」的，因爲沈壽有時候實在「受不了」，唯有告訴沈立，「往往姊妹相對而泣，無人知也。」她用不勝憤激的語氣告訴記者們說：

「我的妹妹將死之前三四年，屢次發病，都曾憤恨流淚，向我傾訴。我極想把我妹妹一生的痛苦寫成一張

冤單，等她死後拿來發表，可惜我的文筆不足以表達，後來又因為我自己生了病，也就更沒法完成了。」

沈立所說的「亡妹遺恨」，多半是沈壽逝世以前那幾年的事。其中比較嚴重的，諸如民國十年四月中，余覺再到南通，她妹妹的鼓脹病已經從腹部腫到胸部，情況危殆。余覺却逼沈壽要一只金鋼鑽錶去押錢，沈壽怒而拒絕，余覺氣勢汹汹，沈壽便說：

「金鋼鑽錶是我一生心血結晶所換來的，這是名譽有價的證據，我縱使餓死，亦必珍藏勿失，你要拿押錢，那將使我的人格掃地，叫我貽笑世界人士，除了這只金鋼鑽錶以外，其它的東西，隨便你拿去好了！我決不吝惜。」

沈立說：余覺聽了沈壽的這一番話以後，立刻便自己打櫃子，取了唐閻織物公司的二百元股票，拿去押了五十塊錢。余覺一離開沈壽的房間，張狀元便來探病，沈立先跑出去告訴了他。然後張狀元來到沈壽的病榻之前，沈壽「忿極含淚直訴，語咽不能續。」——這便是沈壽的第二十五次受氣。

沈壽為什麼如此看重這一只金鋼鑽錶呢？原來，那是義大利皇后的贈與物。

不可說乎如之何呢



壯年時期的末代狀元張狀元

對於余覺的指控，沈立所謂的「亡妹遺恨」，最嚴重的一樁「恨事」，也無非如此這般而已。可是，在張狀元的洋洋八千餘言的「悼亡文」與憶惜詩中，可就把余覺說得不堪之至，罪大惡極了。張狀元何以會曉得人家的夫妻間事？據他說是：「若非問疾親知道，寧肯微詞有短長。」分明是說當他探疾之際由沈壽親口告訴他的。別人死了老婆，何勞狀元公「仗義直言」，儘情揭發他人家的閨房之私？狀元公也有一段義正詞嚴，「理直氣壯」的解釋，他說：

「……生平見男子薄待有行義女子者深惡焉，故與賢（按指余覺）與雪君（沈壽）之分際，嘗加衡量，深覺其不平允，而特於哀詞發之，以哀含痛畢世之長逝者也。」

不過，終張狀元一生，對於人家的老婆大發哀詞，也僅祇這一次而已。

張狀元給余覺之妻沈壽寫「哀辭」、「靈表」及其緣起，屢屢用上了「然一二有意識，明大體者，而遇人不淑，幽憂抑鬱成疾，而至於死。」「始病屢見，卽語冰臣（余覺），冰臣答：此老病，吾非醫，屢詰何爲？……自此強忍不復言，而至於劇，余訝焉！」「差弱質之婉變兮，彊當家而勉。鍼夜分而勿停兮，畫具一門之堂饌。勝半跪而不勝顛兮，水亦汲而暑爨。儻胡俗而服姑勞兮，旁遠於小姑之盥潔。罕不周兮，然疑譽亦僅今猶訕。諱百佛以釋親愛兮，獨壹樓而飲澣。婦三歲而不孕兮，謂不宜於胤續。……謹一豆以侍姑兮，盍每六而供醉。……」「三月墮胎，而漠若無恙。……」諸如此類憤悱激越的詞句，委實令人啓「吹鑠一池春水，干卿底事」之疑竇。沈壽是余覺的老婆，張狀元的一位女職員。奈何人家在家裏做多少事情，和婆婆、小姑相處如何，乃至於老太太一頓吃一味菜，姨太太却有六盤菜也要大書特書，管將起來，張狀元愛護僚屬，誠所謂古之未聞，今亦罕有，此公未免精力太過剩了。怪不得余覺在沈壽死後，張狀元越俎代庖，替她主喪，

營葬，尤其爲之杜門謝客，守廬守墓。她的丈夫余覺反而被屏諸在外，不得與聞。余覺憤慨莫名，無可奈何之下，曾經在自家門前，掛了一副傳誦全國的沉痛對聯：

佛云：不可說不可說；

子曰：如之何如之何！

張狀元沈綉聖的「羅曼史」，便在這「不可說如之何」六個大字之中。

針神、綉聖沈壽的一舉成名天下知，她的丈夫余覺誠然功不可沒，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慈禧太后七十大壽的前一年，便由余覺設計，沈壽趕工，精心綉製八幘佛像，準備委請商部進呈，爲慈禧祝壽。沈壽爲了如期完成這一項彌足珍貴的禮物，還曾付出了慘痛的代價。那一年她三十歲，婚後十年才懷頭一胎，竟因而小產，使她終生不育。張狀元在沈壽的靈表中說她：「三月墮胎，而漠若無恙。」其實是不符事實的，所以往後當余覺憤而向他質問，張狀元在開宗明義力稱：「僕前文固無一字繕壁虛構者」以後，也不得不承認：「當時誤記，已改正。」同時又饒上一句：「墮胎是賢（指余覺）液纏浦姓婦時事」。連女職員丈夫的私生活都打聽得這麼清楚，可以稱得上是天下奇聞了。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慈禧七秩華誕，沈壽的八幅佛像全部竣工，兩夫妻偕同大姨子沈立，聯袂晉京，請准商部進呈慈禧。慈禧一覽之餘，甚爲激賞，愛不釋手，她曾傳旨嘉獎，命余覺、沈壽參與御宴，賜「福」、「壽」二字，頒發雙龍寶星商部四等勳章，使這一對舉人夫婦，沐受無上榮寵。從此，余覺改名余福，沈雲芝也開始以沈壽爲名。

義王義后驚爲奇迹

慈禧太后非常愛重余覺、沈壽兩夫婦的卓越才華，對他們獎掖拔擢，恩詔頒頒。同時慈禧也有心發揚文化，提倡國粹，她畀余覺、沈壽以重任，責成商部，在北京成立綉工科，欽派余覺爲綉工科總辦，沈壽爲總教習。只這便是綉藝在中國正式成立學校之始。而且，也開了專制時代夫妻同寅的先例。所以余覺要說：

「余無妻，雖智弗顯，妻無余，雖美弗彰。故世咸以嘉耦目之。」

這幾句話，倒不失爲持平之論。無論如何，余覺沈壽兩夫婦以綉藝獲得慈禧太后的青眼相加，總不失其爲一則美談。

慈禧對於余覺、沈壽兩夫婦，的確是相當眷顧的。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秋，慈禧又派他們前往日本，考察日本刺綉藝術。在這一次的考察行程裏，沈壽很能把握機會，她聚精會神，分秒必爭，利用短暫的時光，悉心觀摩，深入其精髓，她辨認了日本刺綉的宗派，及其獨特手法，從而也使自己的信念益更堅強，中國綉藝，舉世無匹。尤其她自己積二十三年苦功，以及她丈夫余覺十來年的盡心輔導，相互研究，她深信自己的綉藝業已登峯造極，無與倫比。

從日本返國，先回上海。余覺、沈壽夫婦旋即接獲商部催促北上就職的電報。因爲商部已在馬鑾園設立了綉工科，後來，又搬到豐盛胡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又在蘇州開設福壽綉廠。

清廷商部所辦的綉工科，在北京城裏，天子脚下前後維持了七年。在這七年裏面，始終是由余覺擔任總辦，沈壽擔任總教習，沈壽的大姐沈立，也是綉工科裏的要角之一。在這一段長時期裏，他們三位通力合作，確

曾造就了不少人才，為中國古老的綉藝大發異采。尤其是在余覺的盡心擘劃之下，她們還匠心獨運的，很做了不少國民外交工作。

例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沈壽三十六歲，她在綉工科總教習任內，即由余覺的指導，用一幅義大利皇后肖像做藍本，綉成一幅活脫紙上，呼之欲出的綉像。使義后一瞥之下大為驚奇，認為是一項藝術的奇蹟。義大利皇后曾請義皇親筆致書滿清朝廷，頌揚中國藝術的精湛偉大，永垂不朽。同時並以義大利最高勳章，聖母瑪利亞寶星勳章回贈宣統皇帝。對義大利皇后綉像的原作者沈壽，則頒以皇家徽章，金鋼鑽手錶。然而，中國所獲得的最大收穫則為：義皇的答謝函上，一再表示中國藝術之精妙著實歎為觀止，為歐西國家所望塵莫及，大為增高中國的國際地位。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沈壽三十七歲，她奉派為南洋勸業會綉品審查員，就在這一年的五月，她由夫婿余覺陪同，雙雙赴南京報到，開始進行審查工作。就在這時候，她遇見末代狀元張謇。

張謇，行四，字季直，號齋翁，出身貧寒，祖先是賣擔糖的，從賣擔糖有積蓄開爿糖坊。所以張謇一出世，就此身為糖坊的小老闆。他誕生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比綉聖、針神沈壽大二十一歲。張狀元和沈綉聖相逢的那時候，狀元時年五十八，綉聖芳齡三十七。

狀元公一見鍾情乎

張狀元和沈壽是怎樣見的面，如何認識的？狀元公與余舉人，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張狀元說：

「我起初根本就不曉得世間有沈雪君（壽）其人，宣統二年江寧（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商部聘我擔任

審查長，那審查工作是分科辦事的，雪君由部令派爲綉科審查員，我見到他所辨識的古綉和所評定的湘綉，既精確，又嚴正，看到她親手綉的山水人物，巧奪天工，由而深愛其藝，但却並未和她認識。倒是因爲同任審查工作，跟余冰臣（覺）交上了朋友。不久以後，我送一名南通女生到北京，學綉於雪君。宣統三年我到北京城，前往探視那位女生，順便訪晤雪君，可是她正在上課，仍然不會見着。民國三年我再赴京師，當時雪君在天津避兵禍，向張都督借種植園舍辦刺綉學校，我路過天津時又想去看她，偏巧另有他事未果，祇見到她學校裏的一名楊姓庶務，聽他談起雪君倉皇避兵所受到的損失。又提及她辦的學校學生少而開銷大，很難長久維持。早先，南通女子師範所辦的女工傳習所，其中也有編綉等科，始終乏人主持，於是便問起她可否赴南通任教，剛好雪君也要結束天津方面的事務回南方，所以由冰臣代爲應允，然後他們兩夫妻同到南通來，跟我見了一面，再折回天津辦理結束，雙方約定明年開學再到南通，這便是我結識雪君之始。」

如果張狀元的這一段憶舊溯往沒錯，那麼，他初次見到沈壽，是民國三年在南通，而非宣統二年在南京。尤其，他是先跟沈壽的丈夫余覺結而爲友，三年多以後才見到沈壽的。更重要的一點是，他邀沈壽赴南通任教，竟跟沈壽所僱用的一名楊姓庶務所談起，而由余覺「認可」。

然而余覺的說法却就大大的不同了。他首先指出：民國三年，沈壽已被張狀元堅邀到南通，出任女工傳習所所長，兼刺綉教員，而他自己却在一年以前，亦即民國二年，就已經在南通任事。至於認識張狀元，猶在宣統三年四月間，余覺曾經詳述他結識張狀元以及辛亥那年前赴南通相投的經過。照他的說法是，宣統三年（民前一年）四月，張狀元因爲考察蒙古實業過北京，曾赴商部綉工科訪晤余覺，見了一面，談話半小時，但却「無一杯酒之交，無左右之譽」，到是商部侍郎楊士琦有一次請張狀元喫飯，在席上問他：

「我公這趟北來，曾否物色到什麼人才？」

張狀元回答他道：

「我看繡工科的余冰臣，倒不失爲一個人才。」

同座有一位商部參議邵厚甫，把楊張二人的這一番對答告訴了余覺，余覺深以獲得末代狀元、實業大王的推許爲榮，認爲張狀元是「傾蓋中之知己」，辛亥那年，因而往投，却又有邵厚甫攔了他一攔，意味深長的說：祇怕南通不是棲鳳之地啊。

余覺却坦然的說：

「我輩以忠信篤敬，即使是蠻貊之邦，也可以去得。」

余覺到南通任事一年後，芳齡四十四度的沈壽也翩然來到南通了。

余覺不曾提起張狀元和沈壽初次見面的時間，張狀元却將時間挪後了三四年，祇是並不否認早已「愛其藝而未識」，且曾主動的撥冗訪她兩次。事實上，張沈相識確在宣統二年的南洋勸業會共事三月期間，沈壽負責審查古綉，充份發揮了她對中國綉藝的豐富智識，當時張狀元正得了一批綉屏，綉的是董其昌的畫。他請沈壽爲他鑑定，沈壽才打開第一幅，一監之下便說：

「這是露香園的精品。」

當下，張狀元大喜過望的問：

「你何以曉得呢？」

沈壽嫣然一笑的答道：

「這從針法上可以很明白的看得出來。」

明明白此一會，而且張狀元對沈壽的印象極其深刻。然而，張狀元却偏有詩云：

「鳳台空說鳳遊時，燕市津門復失期，不信湖南無一分，三年吹徹玉參差。」

天下後世公論痛史

民前一年，辛亥革命，武漢三鎮的槍砲齊鳴，打垮了余覺、沈壽所主持的綉工科，學校停辦，兩夫婦在京城裏賦閑到民元十月，從北京搬到天津，袁世凱陰拒南下就臨時總統職，所釀成的兵變發生在民元二月間，因此，余沈到天津並非爲了避兵禍，而與生活、出路問題有關，這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她們在天津借用張都督的種植園，課徒授藝，在經費不繼，難以維持的時候，突有南通首紳，民國實業總長命駕來訪，殷懇懇邀前往南通，主持女工傳習所。兩夫妻在前途茫茫，艱難困苦中當然是唯有欣然應允，於是，余覺先一年南下，張狀元派他擔任貧民工場場長，兼營上海福音綉織公司業務，一年後，沈壽和她的姊姊沈立，往後還有她的胞兄沈右衡，一概都到了南通，分別成爲張狀元屬下的職員，民國以來最轟動的一部羅曼史，自此展開了序幕。

張狀元給沈壽的職務是女工傳習所所長，兼刺綉教員。根據余覺對張狀元的指控，當年張狀元一見沈壽即「驚鴻」，這一點是張狀元所無法否認的，因爲他自己有詩爲證，「惜憶詩四十八截句」的第二、三兩首，就很明顯的道出他的驚艷，這兩首詩有云：

「黃金誰返蔡姬身？常道曹瞞是可人，况是東南珠玉秀，忍聽蕉萃北方塵。
(問)外暮潮平，登樓卽席殊矜重，不是驚鴻始爲驚。」

末代狀元三角愛

張狀元乾脆把他邀沈壽南下，自比做曹操贖回蔡文姬的故事了。蔡文姬是東漢蔡邕（伯喈）的女兒，博學有才辨，又妙解音律。起先嫁給河東人衛仲道，夫喪無子女，回到娘家。不幸被胡騎擄去，在匈奴流落十二年，生了兩個兒子。曹操因為蔡伯喈是他好朋友，有感於伯喈無嗣，備下金璧把蔡文姬贖回來，改嫁給屯田都尉董祀。劇曲中的「文姬入堯」、華視所播演的「趙五娘」，都是有關蔡伯喈兩父女的事蹟。張狀元在這兩首詩中以沈壽比蔡文姬，自況曹阿瞞，委實有嫌不倫不類，而且也很唐突誇聖沈壽，令人太覺難堪了。

余覺在沈壽死後，由於張狀元先發制人，把他所撰的「沈雪君哀辭、靈表暨答余冰臣書」合併刊行，公諸於世，使他氣忿難忍，不得不將張狀元「生前軟禁，死後霸葬」他太太沈壽的全部經過，和盤托出，寫了一部「余覺夫婦痛史」，用「鷗口孤鸞生」的別號，在民國十三年全稿付印。可是，書成以後又受到另一次沉重的打擊：上海各大小書局，非但不願代為出版，甚至一致婉拒承印。余覺無可奈何，只好自己多方設法付梓成書，一直拖到民國十五年，方始籌了一筆錢，以上海三在出版所的名義，用宣紙石印而成。

這部「余覺夫婦痛史」全文約計一萬四千餘字，除弁言外，分做上下二卷，一共是二十四頁，他公開發售，訂價一元，特價七角。同時他又以潤筆之資，計劃在蘇州上方山上，建招魂墓，立碑紀實。他把鬻書的潤例減價優待，以三千件為限，凡是潤資在三元以上的，一律奉送「余覺夫婦痛史」一本。以窮書生而與土皇帝抗

之至的寫着：

「嗚呼！余之自怨自艾而自痛者，在始終以張譽為蓄道德能文章，不疑其言聖賢而行盜跖也。詎其對吾妻

則陽飾愛才之名，生前軟禁，死後霸葬，更矯稱背夫之顧命，以誣死而蟻生。其對余則始愚弄而繼凌壓，築室封墓，以奪吾妻，撰文勒碑，以毀吾名，設阱納罟，以破余家，而猶慮余作不平之鳴也，更施其先發制人手段，刊行一書曰張齋庵述撰略，欲以文字掩蓋天下後世人之耳目。一再誣余欺妻，誣妻怨余，冀自掩奪人妻毀人名破人家之非法行爲，致余夫婦益抱不白之沉冤。余乃忍無可忍，不得不將其對於吾妻生前所施種種不端之陰謀，有誘挑不遂之親筆詩函，於遺篋中檢得者，攝影公布，而述余夫婦在南通身受張齋愚侮荼毒之前後痛史，揮淚以告天下後世。

鵠口孤鶴生余覺自敍並書於上海虹口提籃橋招商局公學，時在甲子江浙戰中。

余覺罵他謬而兼醜

在「余覺沈壽夫婦痛史」一書中，余覺列舉證據，證物，指控張狀元爲了要佔有沈壽，不惜用一切手段，一方面破壞余覺和沈壽的家庭，一方面軟硬兼施，對沈壽多方挑逗。前者，張狀元利用沈壽的胞兄沈右衡，胞姊沈立，做他挑撥離間余沈夫妻二人的工具，後者更想盡方法，煞費心思，直接的從沈壽身上下手。余覺指證鑿鑿的說：沈壽初到南通，住進女工傳習所的宿舍，而女工傳習所却附設於南通女子師範學校裏，沈壽住的宿舍竣工僅及一年，但是張狀元一度前往探視後，忽而說學校和宿舍不宜設在一處，忽而又說落成甫及一年的宿舍「風飄雨淋」，旋即命人在南通南門外建造新校舍一所，請沈壽搬過去住。從此，他對沈壽便越來越關切，越來越優待。一再的說沈壽體質虛弱，應該再遷往一處宜於靜養的地方，又不時的派醫師俞汝權去竭力游說，認爲新宿舍仍與女工傳習所爲鄰，無從避免員生的嘈雜，不是理想的養疴所在。因此，張狀元乃又假惺惺的自

動表示，願將博物苑的「謙亭」讓出來，以便沈壽安心靜養。余覺指控的說：

「張謇表面上說是割借謙亭養病，事實上即遭幽禁。張謇以男校董的身份，親伺湯藥，初以候醫述病為由，稽留於吾妻病榻之旁，恆至夜分；繼假吾妻病中從其學詩學字之名，更朝夕不離，乘機挑逗，盡離間吾夫妻之能事。」

「吾妻本字「雪君」，而張謇以「君」字易為「宦」字，稱為「雪宦」，後於哀辭靈表中，亦改「雪君」為「雪宦」。「宦」為張謇的別字，張謇竟將吾妻的名字，去余之姓，易張之名，有識者，均為張謇謬而兼醜。張謇的哀辭中，一再以余覺比作雄鳩，以沈壽比作雌凰。我即雄鳩，已二十九年的夫妻，式好無尤，得此良妻，亦前生之緣，今生之福，試問何與張謇事？何用張謇恨？張謇是恨？還是妬？是我的狡佻？還是張謇的狡佻？詩經上說的：維鵠有巢，維鳩居之。張謇的種種陰謀。非鵠巢鳩佔而何？至於狡佻，尤為張謇自身的寫照，他既生幽吾妻之身，死又霸葬吾妻之柩，並且還要矯稱顧命，偽託公葬，此非狡而何？張謇贈吾妻的詩中有「要合一池煙水氣，長長短短發鶴鳴」與「柳枝宛轉綰楊枝」「東鱉西鵠那得知」等句，則又非佻而何？張謇自謂文行與天下後世見，此種書翰，能與天下後世見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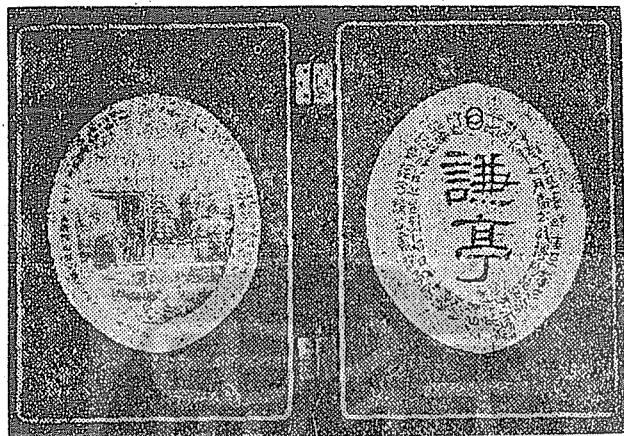
「吾夫妻的情感，始終融洽。我妻雖在病中，猶日必為我想出種種佳味的素肴，命校人如法烹調，直到易簾之日的午後，還問我今日的素食如何？吾妻的天性，既孝父母，又善事姑，而敬夫之心，亦至死弗衰。不幸，為張謇幽禁。致氣鬱成歟，卒至殞恨歿於被張謇幽禁的寓所，女界傳人，沉冤千古。

「民國九年冬，吾聞吾妻病轉成歟，趕返南通視疾，相對而泣。吾妻太息曰：自你離此，我耳所聞者，日惟張謇與鵠一、右衡的話諷，吾聽說你在上海，擬以手臨的字帖付印，作為鬻書的先路，曾寄助銀五十元，張

簪知道了，大爲不然。兄姊又迎合張意，冷嘲熱諷。你每次來信，必先由張簪拆閱，張簪一再干涉吾家庭，離間吾夫妻，張旣不念你歷年的恩忠，兄姊又頓忘你半生的提攜。張曾力勸我死葬南通，並歷述古來婦女不與丈夫合葬的例子。我答以他日外子如願合葬南通，我無不可，但不願學此種古人，我祇知與夫同穴。後來，張簪

的矯命霸葬，即本於此。

「張簪爲要達到霸葬吾妻的目的，撰書哀文，命右衡懸於喪寓廳事，以示來賓，一若宣佈我的罪狀，並假端聲色俱厲，瞋目視我。袁文除印發傳單，遍送各機關外，又登入他的南通報，大張撻伐，大逞威風，吾如墮入五里霧中，正不知從何開罪，徒自傷寄彼籬下，公理不敵強權，祇有逆來順受，謹領奇麗，拭淚稽首而已。關於喪中的一切，悉由張簪親自處分，我稍稍請議喪費，張簪說：雪君錢有餘，勿勞顧問，儼同陌路，差幸計文中，尚有杖期夫余覽字樣，總算與吾妻的喪事有份，惟默念計首寒門不幸句，直可改爲罪孽深重，不自殞滅，方合當時的情境，終七之日，我憶及我妻疾亟時戒吾之言，恐有後禍，乃倉皇離通，僅以身免。」



○作所請之元狀沈係，謙亭髮綉應壽張。

余覺又說：「張謇爲了酷愛吾妻，生幽之不足，又霸葬之，而葬又必葬於張謇的別墅西山村廬之左，廬與墓，咫尺相望。昔之孝子，因墓而廬，以生伴死。今張謇，則因廬而墓，以死伴生，真是謬之又謬。尤其可惡的，墳墓的建造，即派吾妻胞兄右衡監督，建造的費用，即支吾妻身後之款。全墓不見夫家之姓，一若所葬者爲無夫未嫁之女。更可奇的，在吾妻墳墓之旁，爲鵠一築一生壙，成爲姊妹墳。」

「張謇以大盜不操戈，刀筆殺人的本領，既以得意之筆，毀我罵我，並矯稱受吾妻臨終時的願命，謂已徵得我的同意，願意獨葬南通。張謇以此死無對證的話爲顧命來霸葬吾妻，張謇不是盛稱吾妻賢慧的嗎？那未，安有對於二十九年甘苦共嘗，職業相偕，助己成名的丈夫，而忍心當面言明不願合葬？安有背夫願命，出諸賢婦之口？此種破天荒的死離婚，法律所無，而張謇悍然爲之，張謇的仗勢橫行，弁髦法令，蹂躪人權，一至於此。但他深恐將來的輿論，對他不利，於是他又施出他狡變的手段，於葬後的次年，令人向縣署立案，改爲公葬。試問國家的定律，有不徵得家屬的同意而強迫公葬的嗎？有無端將他人之妻，葬柩在前，立案在後的公葬嗎？有私人之碑，公然誣辱死婦之夫，並革除夫家之姓的公葬嗎？有同時爲死者之姊預築生壙爲姊妹墳的公葬嗎？我相信天下的公理未泯，人心未死，必有爲我夫婦不平的。」

「我夫婦在公，有部案可稽。總教習始終無月俸二百明文，並說明繡工科成立的第一年，連同幫繡畫士等七人，部定月給總薪銀二百兩，他夫婦二人，各月支薪銀五十兩。如張謇所說，總教習一人的一俸給二百兩，那末，其餘六人，都要枵腹從公，第二年，部給總薪額三百兩，他夫婦二人，各改支七十五兩，各員亦水漲船高。這樣一直到第五年，科事擴充，並又加薪，這時部給總薪額五百兩，除添聘科員外，我夫婦二人，各月支一百二十兩。張謇於民國時，曾任農商總長，有接管卷的部案可查，明知有案，還要逞其刀筆，自欺欺人的說：

「僕文有一字誣，直不值一文」。張謇曷不將部奏與碑文核對？是否有誣？張謇的文章，能值一文否？

「張謇認我爲拆白黨，說我經辦的貧民工廠、福壽公司的虧折與私人結欠一萬七千餘元，但事實上，我爲維持張謇發起的上海福壽織繩公司，於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二五年），兼廉價四千元，售去我蘇州馬醫科舊連有池橋花園的住宅二十四棟，各股東，都欽佩我仗義疏財，在公司的帳略中，載有詳細的始末記。所謂拆白黨，我是否圖色攫財？我未圖張謇之妻，而張謇實圖吾的愛妻，我未攫張謇的財物，而張謇實攫我的財物，究竟誰是拆白黨？張謇以土皇帝的手段，霸沒我的財物有：吾妻的傑繪耶穌像，美國名女優倍克像，三貓戲籃斗方，前清贈我夫婦的勳章，義大利君后酬贈吾妻的皇家徽章，御用真金鑽石時計及南通縣立女工傳習所贈與吾妻的身後恤金與吾妻存儲於大生紗廠的全部現金等。

余覺對張謇的批判：是虎而冠者，是狀元中的敗類，是江北的土皇帝。我控訴張謇，要求天下後世公論。

狀元回敬列九罪款

余覺對於張狀元的指控，係表於張狀元「仗義執言」，替沈壽打抱不平，公開刊其「雪宦哀辭」與乎「世界美術家吳縣沈女士靈表」、以及「答余冰臣書」等文之後。那麼，張狀元替死者鳴冤，數落沈壽之夫余覺的「罪狀」，又是怎生落筆的呢？總括起來，他「聲討」余覺的罪狀共有下列九款：

一、沈壽是從他學詩學字的弟子，又是他的親家，（沈壽的姪女嫁給張狀元的姪孫。）這位識大體，明大義的女藝術家，因爲遇人不淑，幽憂抑鬱而至於死。他爲哀悼沈壽的才藝德行，所以必需爲這位女親家仗義執言。又因爲要說明沈壽的遇人不淑，更追溯到當年余覺向沈氏求婚的情形。他說：當年余覺向沈家求婚的時候

，沈家本不同意，但因余覺的任智給辯，載却載求，同時沈母怵於余氏爲獨子，深恐求婚不遂，余覺要走向尋死、出家消極的途徑。就這樣，沈母動了不忍之心，始應訂婚的。余覺這種求婚方式，張謇比作「雄鳩之佻巧」。他認爲這段婚姻，根本是勉強的。

二、沈壽既嫁之後，事繡必至夜分，而白天裏裏外外的家務，又都由她一人去操作。一門三餐，從不假手於人。沈壽因爲不勝久立之苦，賴小櫈，用一足更番半跪，冰汲暑爨，終歲無一刻之閒。工作的苛細，甚至旁及小姑的盥潔。沈壽婚後如此的艱辛，而余覺竟毫不加以憐惜，實非人情。

三、婚後三年不孕，置籠室，使沈壽受氣傷心。余覺平日令沈壽日供六盞與寵姬酣歌宴樂，而沈壽自以二疏侍太夫人，此等事，直是浪子行爲。

四、奉召入都以後，余覺爲繡工科總辦，沈壽爲總教習，總教習的月俸，悉歸余覺；沈壽有需，僅什裁一二，余覺之視沈壽，尚不及夥計，因夥計所賺之錢，奉之主人，爲主人發財，夥計也有他自己的俸給與獎金，而沈壽則無。

五、余覺納了寵姬之後，將當日與沈壽結婚合卺時的緞被紅木牀等諸物，奪回轉畀，猶之楚王之不爲穆生設醴。雪君警敏，察微知著，寧後穆生。雪君唯唯從命，無一言，知而不言，蓄於中而釀成後日的不起之症。

六、沈壽病時，余覺在南通任貧民工場場長，與妾僅間日一至，晚必歸場，不能候醫述病，醫至，輒以張謇與沈壽的姊姊鶴一胞兄右衡周旋大非人情之常。

七、沈壽自病至死，余覺非但未嘗延一醫，市一藥，費一錢，反在病重的時候，由上海趕回南通，索沈壽錢押值，不許，強索股票而去，實非人情之尤者。

八、沈壽因為受盡余覺的欺凌，而至於含冤積憤而死，故有捐館顧命，不願回葬蘇州余氏墳。張簪更說明，沈壽是他的學生，又是親家，爲了永維炎漢，烹平費鳳之碑，立諸戚好。至於靈表上特詳母家而不冠夫姓，有有唐下蓮林氏之謨爲例。昔湘靈不從於蒼梧之野，黃鸝別壠於洛陽之原，炳炳皇皇，不乏先例。而檀弓更有合葬非古制，所以沈壽的留葬南通任所，固然是沈壽自己的意思，同時也是「合情」「合理」「合禮」的。

九、此外，在金錢方面，張簪列舉余覺經辦的貧民工場、福壽公司的虧折與私人結欠一萬七千餘元。張簪斥余覺爲拆白黨。

張簪於沈壽死後，將上述的情形，既作哀辭以哀之，復撰靈表以樹其靈穴，正告天下，爲沈壽雪冤。張簪並賜咒的說：他所撰的哀辭靈表「無一字誣，有一字誣，僕文不值一錢。南山可動，僕文不可動。」尤其，他更慷慨激昂，義形於色的說：

「僕稍解文字，於雪君有一日師弟之雅，設於其生平德性、操行、智識、技能、詞令，及其所處之含辛茹苦，而至於病，而至於死，而噤不一言，何以慰雪君？僕自思於如此之人、之藝、之事之可哀而不一言，僕文安所用？所謂非夫人之動而誰爲也！」又說：「金石文，必根先例，著作權，本來自由，旣爲仗義之言，寧有隻字可易？」乃至於：「僕文行與天下後世見，不避人也！」

相互醜詆令人噴飯

當張狀元所撰的「哀辭」公諸於世後，余覺名譽攸關，自難隱忍，他曾在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致函張狀元，提出質問，張狀元旋即作覆。在這兩封相互醜詆的長信裏，也可以發現許多蛛絲馬迹，甚且可以稱作令人

噴飯的笑料。諸如：

一、張狀元替余覺、沈壽親夫妻，明算賬。他說沈壽得余覺之助者不過十分之二三，余覺得沈壽之助則爲十分之七八。

二、張狀元說余覺的母親曾經有過：「完姻三年，無子當納妾」的話，並且指控余覺在未滿三年時已經「若隱若現」的有了外室。還說余覺娶了一名叫做「老四」的姨太太，直到三年以後方始明告沈壽。可是，緊接着就在括弧之內，自相矛盾的指責余覺，說老四初歸余覺時，余覺命沈壽每餐供給六盤子菜的伙食，余覺的母親却一頓飯只有兩個菜。

三、張狀元又指責余覺從沈壽那兒，一樣一樣的東西儘往姨太太那邊搬。有所謂：「或者以爲雲君誠賢，誠惟命是從，故今次取一物，下次取一物，可以示夫權，可以誇示於姬以自快。則每况愈下，更鄙菲不足道。賢何至如此？百思而不得賢用意之所在，賢誠高深玄遠哉？」——末代狀元，南通皇帝，幫心愛的人兒算舊賬，居然連閨房裏的幾件傢俱器物也要大費筆墨。而這一位近代中國實業界的開路先鋒，他却開設了十三家紗廠，開墾了十餘萬平方公里的土地，「養活了好幾百萬人」，辦教育從幼稚園直到大學，包括二十多個社教單位，南通五山；狼山、馬山、劍山、軍山、黃山上的名勝地區一概築有別墅，手筆之大舉國無出其右。兩相對比之下，可見他對沈壽是何等的盡心盡力了。

四、最妙的是余覺致函張狀元，曾有「納妾不得好果，公亦會有惡果」之語，逼得六十九歲的張狀元只好報出了他的妻妾賬。張狀元承認他二十二歲結婚，大太太十四年不育，因而「才」在三十六歲上娶了他的大姨太，不久病逝。再娶二姨太，又是六七年不妊，乃在四十五歲一連娶了兩房妾，但是他說他家先後一妻四妾處

得很好，如同姊妹，大小老婆從來沒有吵過架，他自詡在這一點上余覺比他差得遠了。

張狀元和沈舉人的相互指控，鬧得東南半壁，風風雨雨，全國各地，傳爲笑談。但是，這一段民初三角戀愛事件中的女主角，交會點，沈壽本人的際遇又是如何的呢？她是否跟張謇張狀元真有一段情，跟余覺斷絕了夫妻的緣份？當是三角糾紛誰是誰非癥結之所在。從民國三年八月沈壽抵達南通，到民國十年六月八日她因腹脹病而逝世，一代針神、绣聖，得年才四十八歲，而且住在南通的七年期間，時刻都在困擾與不安之中，自古紅顏多薄命，她的際遇委實是足以令人深切同情的。

值得注意的一項鐵的事實是，沈壽得病，係在她到南通的七個多月以後，時在民國四年三四月間，當時她一面在女工傳習所認真教學，一面致力於她的畢生精心傑構，爲我國參加巴拿馬博覽會而绣成的一幅耶穌绣像，這是她個人的空前絕後之作。绣像呈橢圓形，像高二十一英寸，寬十五英寸，架高五十三英寸，寬四十二英寸。我們有理由相信，在完成這幅傑作的前後，她和余覺猶仍和好如初，合作如故。最低限度，耶穌绣像框架的全部花紋，一概出諸余覺的手筆。绣像竣工，也是由余覺親自攜往巴拿馬參加展覽。這幅绣像曾經獲得萬千觀衆的由衷激賞，被列爲世界最著名的美術品，榮獲一等大獎，價值昂達一萬三千美金。

我為長城卿為寶塔

就在沈壽忙於任教绣像，生活漸趨安定，一切都呈現欣欣向榮的狀態之中。民國四年四月，張狀元當了一任袁世凱北政府的農林總長兼工商總長，由於國務總理熊希齡和袁系大將陸軍總長段祺瑞意見不合而請辭，張狀元宦途失意，鋟羽歸來，他的姨太太管氏又得了神經病，削髮爲尼，住進了大悲庵。張狀元聽說沈壽有點不

舒服，便感歎的前去探病，請陳星槎醫師爲她診治，陳星槎說沈壽得的是肝鬱症，不礙事的，果然，服了幾帖藥也就漸漸的痊癒。祇不過，張狀元關懷體貼，越來越切。起先，他派余覺到巴拿馬參加博覽會，然後，又命他到上海創設福壽織綉公司，余沈之間聚少離多，張狀元與沈壽聖，接近的機會也就越來越多之了。

張狀元親自「督促」沈壽養病，一再的勸她遷移住所，同時又收她做「學生」，教她吟詩。他親自在「古詩源」裏，給沈壽選了古詩七十三首，親筆抄，親手註，連平仄都做好記號在詩旁。狀元公的閑情逸緻實非淺鮮，譬如他給沈壽抄的「雪君學詩讀本」第一卷第一首便是情意縹緲的「越謡歌」：

「君乘車，我戴笠，他日相逢下車揖。」

「君担簀，我跨馬，他日相逢爲君下。」

第二首，尤爲列女傳中齊國杞梁殖戰死後，他的妻子援琴所作的「琴歌」：

「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

沈壽在清末民初，誠然是一個見過大場面，出過大鋒頭的一位奇女子，但是連張狀元也無法否認她具有大家風範、時刻不忘母訓，「男兒志氣女兒天」的舊式女性。她自己身懷絕藝，名滿天下，不至於貪慕張狀元的權勢與財產，同時更不會給六七十歲的一位老者，以一片柔情打動了她的芳心。祇是她陷在南通，格於環境，一時掙脫不出這個畸戀的樊籠。蘭心蕙質的沈壽，經常都在婉拒張狀元的過份熱情，因此，當她破題兒第一遭作詩，她便寫了一首垂柳，彰明昭著的正告張狀元，她羅敷有夫，古井決不生波，這首詩的全文如次：

「曉風開戶送春色，垂柳千條萬條直，鏡中髮落常滿梳，自憐長不上三尺！垂柳生柔荑，高高復低低，本心自有主，不隨風東西！」

「曉風開戶」直指張狀元，「千條萬條直」比的是她自己，像這種堅決拒愛的詩句，在沈壽所遺留下的十首半詩裏，可以說俯拾皆是，所在多有，而且每每有清新可喜，玉潔冰清的佳句。諸如：「但視一池春水足，平安暮暮復朝朝」，「人言鴛鴦必雙宿，我視鴛鴦嘗獨立，鴛鴦未必一爺娘，一娘未必同一殼。」「東風吹浮萍，萍散忽復聚，浮萍無根生，鴛鴦有處所。」「深冬數旬臥，病起一歲加，猶向喜神坐。寧知君子家。」以上所列舉的詩，處處表現她的貞靜，大有凜然不可侵犯的意味。尤其，這些詩都是先得讓張狀元拿去看的，益更顯示她詩句之中意有所指。

有一次，張狀元「陪」綉聖聊天，狀元公曾以長城自況。他說他是萬里長城，沈壽便是長城上的寶塔。這一同的言詞挑逗，相當露骨，使得溫婉嫋靜的沈雪君，也不得不針鋒相對的回答他道：

「就怕寶塔倒塌，壓破了長城啊。」

張狀元聽了，唯有啞然無語。

沈壽的病，從民國四年拖到民國十年，終仍不治身死，照她丈夫余覺的指控，竟是張狀元爲求達到目的，逼她非病不可，硬讓沈壽憂急交併，加以流言四播，困擾不堪，而給逼出來的。七年之間，張狀元先後給沈壽借住謙亭，建濱陽小築，築織造局，「養病之所」凡三易，沒有一次遷移，是出自沈壽的心甘情願。因此，余覺指張狀元「幽禁」，張狀元也不得不承認是他在「疆圉」，「疆圉」者，謂之爲強迫執行養病，剷地爲牢，禁足，都未始不可，在張狀元想來，那是由於他一片愛護人才的至意，然而，他却不會顧到別人「受不受得了」。

賜汝免裙礙難遵命

末代狀元三角愛

第一次，沈壽從學校搬到張狀元的謙亭，純粹是狀元公的主張，搬去以後，沈壽便發現謙亭和張狀元住的濠南別業有門相通，她爲了避嫌，命幾名優秀女生和她同住，就在謙亭教誨。張狀元期期以爲不可，沈壽則堅持如故。於是，竟由狀元公的三哥張鑑出面，寫信給沈壽，以養病上課兩無一是爲理由，將學生一律遣回傳習所。可是，當時沈壽仍有姪女粹演和義女學慈，和張狀元所派的一名管媽爲伴。不幾天，張狀元又有一張便條來，將上列各人，分別指定房間，逐一遷出沈壽所住的西屋。這時候，沈壽一看苗頭不對，馬上就搬回傳習所去住。

她一回到傳習所，張狀元便「糾纏不休」，必欲她重回謙亭獨眠，沈壽堅拒，張狀元還有過一紙不勝傷感的便條給她，文曰：

「汝定不同，我亦無法，即刻有斐請客，惟有歸後，獨至謙亭，一看可憐之月色耳。汝何由見之。」

十七日六時」

張狀元無法使沈壽遷回謙亭，他便只好另作打算，在傳習所的左邊，造了一幢濛陽小築，撥充沈壽養疴之所，盛意拳拳，難再推却，沈壽只好搬了過去。詎料，她又發現了大不妥。原來，她住前半棟，狀元公却在後半棟住。而且，同在一座屋簷下，猶嫌不足。張狀元還預先命工匠築就一道便門，可以從他的住處，直通沈壽的寢室。沈壽爲這一道方便之門大爲不安，她嚴密防範，即使在盛夏午夜，她也從來不脫長襖長裙，因爲狀元公隨時隨刻都會闖進房來。

狀元公無分晝夜，不時到女校長的臥室裏坐坐，他很健談，往往長篇大論說個沒完，沈壽就只好忍耐酷暑，遍體香汗淋漓的坐着聽。有一個夜晚，張狀元居然乍露輕狂，學着皇上的口吻說：

「賜汝免禱！」

要女校長當着狀元公脫裙子，在沈壽是無論如何也辦不到的，她唯有脹紅了臉，裝着沒有聽見。往後，她曾屢次的向余覺訴苦道：

「想不到，往日連清宮的苦都沒受過，如今到在受南通的罪。」

「南通」，其實是一語雙關，因為狀元公又有張南通之稱。

沈壽在濠陽小築委實住不下去了，她堅欲再次遷回傳習所，張狀元迫於無奈，他又在濠陽小築之西，傳習所之東，造了一幢渠渠華屋綉織局，聘沈壽為兼任局長，請她住在局裏兼辦公，兼授課，兼養病。沈壽不肯，張狀元便發動各色人等前來勸。其中尤以他的私人醫師俞汝權，在醫言醫，危言聳聽，力稱搬回學校將大不利於病體。沈壽被逼急了時，只好表明心迹說：

「避嫌遠比養病要緊。」

當時就有人插嘴說：

「這又不是要你跟四先生（狀元行四）同居，有什麼嫌可避的呢？而且，新蓋的綉織局直通傳習所，更便於到所裏上課。」

這時節，沈壽已經抱定了主張，要她搬，她便請余覺到南通來同住，正式重建她的家庭。沈壽寫信給余覺，叫他把蘇州寓所的傢俱用物全部運來，然後，她也將自己的衣飾證券，一概移往新居。

可是，當余覺興沖沖的從蘇州搬了傢俱用物來，他不會想到，竟會劈頭碰了一個大釘子。張狀元鄭重其事的告訴他說：

「這是三家兄的意思，借屋子給沈局長養病，此事可一不可再，他人實不便援例。」

一代綉聖悒悒以終

乾脆就把余覺屏諸他太太的房門之外。巨耐當時余覺一心感激張狀元敬重他妻子的才華，而且以爲狀元公年高德劭，不疑有他，碰了釘子他就回頭走，私衷尚且以狀元公的得意爲念。連沈壽向他婉轉的訴苦，他反倒頻加勸慰，這麼一來，益發叫沈壽有口難言，眼淚唯有向肚子裏吞了。

在南通重建家庭又復受阻，沈壽實已走頭無路，她破釜沉舟，向張狀元請辭本兼各職，以便長期療養。張狀元的答覆是傳習所與繡緞局重責大任非君莫屬，請勿言去。沈壽要求到上海進醫院澈底診治，張狀元却說：

「你的身體這麼弱，怎能動得了身呢？」

非但上海去不成，連沈壽的行動，都受到了限制。據余覺在她死後說：張狀元荐偏的傭人管媽，實際上是沈壽的監視者，住在繡緞局的時候，沈壽偶或想出外散散步，到隔壁的藥王廟去坐坐，來回一趟不過五十步，可是她一出門，張狀元必會倉皇的趕來，極力勸阻，說她身體太弱，不宜過勞，還是趕緊回去吧。余覺往後曾經萬分悲痛的說：

「吾妻於斯時也，內受張之幽禁，外受人之流言。余又將離通而去，兄姊且迎合張，時來不入耳之言，四面楚歌，冤憤莫洩，病乃轉劇。」

其後還附上一句：「駁疾即伏於此。」

漸漸的，連余覺也感到情形有點不對了，他曾設法先讓沈壽離開南通，掙脫狀元公的掌握。於是請狀元公

的三哥張簪出面轉圜，張簪也曾諷勸狀元公，「勿再堅持」，不如縱她離去。然而張狀元却突如其来發了脾氣，他憤憤然的說：

「凡是避嫌的，都是做了虧心事，心中氣餒，我非逮到那些亂造謠言的人不可！」

據余覺說：「退公（指張簪）默然，余亦不便再費詞，祇得先自赴申，再圖吾妻之離南通。嗟乎，憂患之中，夫妻相別，寧知此生離者，轉瞬又將死別！時在九年庚申十月。」

旅居南通八年，時在沈壽四十一歲到四十八歲，理應是她畢生精力最旺盛的時間，按說她該有更多，更好的偉大作品問世，為我國固有文化，精湛藝術大放異采，使其光芒萬丈。然而，就由於沈壽在南通多病，生活上頗多困擾，不僅縮短了她的生命，而且還使她的曠代才華，平生絕藝無從施展，除了參加巴拿馬博覽會的那一幀耶穌綉像，就只有民國六年時應張狀元之請，用她的頭髮，綉成「謙亭」二字，外加六十字跋語。此外便是民國八年完成的美國女伶配克小像，價值五千美金。八年之中祇有這三項作品，實在是我國家民族的一大損失。至於她在這八年裏的堅貞自矢，守身如玉，則又是我國傳統美德的一次發皇。如姑蘇沈壽，誠可譽為當代奇女子。

沈壽在民國六年時因氣痛而致昏厥，同時血崩。八年疾大作，張狀元曾經為她特派專輪駛滬，延請沙健庵醫師前往救治，果然藥到病除，妙手回春。不過九年夏天她開始腳腫，亦即她患膨脹病之始，那年十一月病勢加劇，她已不能起床，民國十年春天，腫脹由腹及胸，迭經中西醫師更番診治，腫脹始終不退。四月，已經腫到肩背，病勢危殆，余覺又到南通探疾，五月初二午後四時，照余覺的說法，兩夫妻還在若無其事的「言談如常」，「張忽偕德國醫生至，力主破腹放水，不逾時而呼痛陟變，竟於是年之夏辛酉五月初三日子時，殞恨歿

於爲張謇幽禁之寓，時年四十有八。」這個說法倒是着實冤枉了張狀元的，因爲沈壽的剖腹放水決非張狀元的主張，而是中西會診醫師的一致決議，施行手續的時間在五月初二下午三時，剖腹以後，放水達十六斤之多，延至初三（六月八日）子時乃告不治身死。

一聲霸葬聳人聽聞

張謇一手包辦沈壽的喪事，固屬情意纏綿，洵爲佳話，然而沈壽固有本夫，所以其間經過出諸余覺的筆下，話就很可能不好聽了，余覺說：「是時我妻喪中一切，悉由張謇處分，不容余置一喙。」張親書棺材曰：『美術家吳縣沈壽女士之柩』，命右衡召漆工髹製。右衡故指示余，余惟默然。旋余稍稍請議喪費，張云雪君錢有餘，勿勞過問，自是余亦噤若寒蟬，儼同陌路。』

然而，使得余覺大感刺激，憤懣難忍的，還在舉行追悼會的那一天，靈堂上屏棄所有的輓轎輓聯，一幅不懸，單單掛上張狀元親撰的「雪宦哀辭」，也就是張狀元「仗義執言」公開宣佈余覺的罪狀，在死者靈前破口大罵她的丈夫，他不但對余覺頻施人身攻擊，甚至罵到余覺的先人，以至紹興風俗，諸如「齷胡俗而服姑勞兮，旁逮於小姑之盥澡」。祇不過，余覺自以爲「處在矮簷下，不得不低頭」，他當時還是忍氣吞聲，沒敢開腔的說法是「僅以身免，仍寓海上鬻書」。

但是他到上海後，立刻就跟「南通土皇帝」張謇，算起了賬來。據余覺所開列的清單，他指控張狀元霸佔了他家如下的財產：

- 一、在巴拿馬博覽會榮獲一等大獎的耶穌綉像，價值一萬三千美金。
- 二、民國八年沈壽繡成的美國女伶配克小像，價值五千美金。
- 三、沈壽精繡三貓戲籃斗方，非賣品，價值連城，至為名貴。
- 四、慈禧太后頒賞余覺，沈壽夫婦的四等商部寶星勳章正副件。
- 五、金鋼鑽石仿製寶星勳章一座。
- 六、義大利國王、王后頒贈沈壽的皇徽章，暨御用金鋼鑽錶一件。（據余覺說，根本就沒有索錶押錢的那一件事。）

七、南通縣立女工傳習所發給沈壽的身後恤金一千四百四十元。

八、沈壽儲存在大生紗廠的現金，張狀元曾經說過，要用一筆錢給沈壽建立一所紀念幼稚園，結果全被狀元公「乾沒」。

張狀元對於此一指控的答覆是：沈壽所有的遺產，悉由她的義女學慈所繼承。但是余覺却說：「利用吾妻螟蛉女學慈，席捲一空，猶為之設計訟文（仍用故智，偽稱吾妻遺屬，反噬余乾沒此女遺嫁之資，作先發制人之舉。）余至是乃家破人亡，土皇帝之強權狡謀，有如此者！」

沈壽逝世，張狀元悲慟萬分，他在西山村廬杜門謝客，離羣索居，日夕與沈壽的遺像相晤對，以六十九歲的高齡，一口氣寫下「惜憶詩四十八截句」，而在最後的兩絕中說：

「曾指西山有之亭，亭邊割壤埋娉婷，那堪宿約成新識，丹旗來時草尙青。召亡曾試鴻都客，召得爺娘百種哀，漢武歌詞君最熟，他時帳裏倘能來。」

前一絕，明說沈壽生前和他曾有誓約，來日身死後，把她葬在南通西山有亭畔。後一絕更將沈壽比做了漢武帝寵愛的李夫人。當年李夫人死了，漢武帝曾在甘泉宮懸掛起她的繪像，又有方士齊人少翁自詡能召其神，乃於夜間張燈設帷帳，請漢武帝遙望，果然見到了宛似李夫人的一位美人兒。

由於張狀元說沈壽和他有過宿約，死後遺體要葬在南通，因此，他曾命沈立徵詢余覺的意見。據沈立說：「當時冰臣大聲的說：『人到死了，處處可葬。本來天是棺材蓋，地是棺材底，如雪君言甚好。我自己將來却不能葬在南通，荒了蘇州的老墳。』冰臣說這些話時，教習所中的教職員和學生，在場的很多。」

夢疑神女難為雨耳

據此，張狀元遂在南通黃泥山的東南麓，劃地八十三方丈，由沈壽之胞兄沈右衡監工，給沈壽築了一座堅固無比的墳墓。余覺曾經指控張狀元「竟擅將吾妻之柩，霸葬於黃泥山，事前事後，絕不告余。」將沈立的說詞全部推翻了，他又形容南通沈墓「其霸葬之法，見者告余，以化學製泥之名水門汀者，先築一至堅至厚之墻，中留一柩之穴，以柩置入，仍以水門汀灌之，如水銀潑地，無孔不入，使柩與墻鎔成一體。另有水門汀特製高而且巨之三角物，以其四拚合，即成圓穹形者疊覆其上。再以多量水門汀，隨覆隨封，積爲高塚，堅若銅山鐵嶺，全南通千百年來之墓，無此奇堅，其故防余日後遷葬歸蘇。張之爲此，必令生者不能甘心，死者不能瞑目，而後快心。視葬者咸咨嗟太息，敢怒不敢言，其工卽派吾妻胞兄右衡監造，其費卽支吾妻身後之款。（未及一年，右衡陰疾死，張嘗質業敗。傳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天道如此。）張復奇想天開，爲鶴一築一生墳，與吾妻並穴，成爲姊妹墳，尤傷死者之心。」

余覺公開要求將沈壽的靈柩遷回蘇州祖塋，時在民國十二年秋天，頓時又成爲轟動遐邇的大新聞，南通日報發表了沈壽之姊沈立（鶴一）一面倒向張狀元的談話，以「女工傳習所長鶴一亡妹遺恨述略」爲題，全文長達七千餘言，後來還改刊單行本，分贈各方。沈立在這篇談話裏曾經揚言：

「亡妹葬通，冰臣當衆承認於先，地方官廳立案於後，遺物歸公，亦皆有案。事隔兩年，冰臣無端抹去前因，欲翻異各種事實。論立痛惜亡妹之心，卽訴諸法庭，代陳冤苦，亦不足以洩我之恨。冰臣若謂中有一語虛假，願集證人，約日與質，便到法庭，立亦不辭。」

然而余覺却毫不容情的說：「……於是沈氏全家，依賴張謇，謹奉張命，如孫武令，如商君法，唯恐稍違，立由天堂而墮地獄。」因爲，沈立繼任女工傳習所所長，沈右衡的長次二子，分別由張狀元派在南通淮海銀行和上海新通公司，長次二女亦一任傳習所教員，一爲張謇姪孫媳。當然，這也可能是沈壽娘家的人，始終袒張而惡余的重要因素之一。

沈壽之墓建得有如「銅山鐵嶺」一般，余覺想遷葬蘇州在事實上是已無可能的了。何況，在余覺指控張謇霸葬的兩年半以後，末代狀元卽以七十四歲高齡病逝南通。一段鬧得舉國皆知的公案也就不了了之。余覺死同穴的願望無法達到，他在民國三十二年七十六歲時寫下了他的「感痛記」，因爲他鑒於張狀元的「及其歿也，十餘年中，長子孝若弑於惡僕，次孫範武沉於石湖，孫女二人亦不善終。大權旁落，家勢頓挫，何衰之突矣？張謇一身，必有餘殃，余是以悚然懼焉！」全文字裏行間，確曾減了幾許激憤，少了若干悲恚，全無幸災樂禍的心理。此外，他又寫了一首石湖余家祠堂歌，一再的稱頌讚美亡妻沈壽，尊她爲「針神」，「有清以來第一人」，表示他將設法在石湖余氏祖塋爲沈壽築衣冠墓，作夫妻二人名義上的合葬，並且治鑄銅像，以供後人憑

吊，尤將勒碑刻石，將他夫妻二人的痛史正告後世。然而，七十六歲一衰翁，頻年又在兵荒馬亂之中，他所許下的心願，顯然是無法完成的了。

張狀元垂暮之年慕戀徐娘半老，風韻猶存的沈壽，用情不可謂不深。他爲沈壽作了不少耐人回味的絕妙詩文，自沈壽之逝以至狀元之死，五年間每逢沈壽的生日，末代狀元必爲沈壽設奠致祭，從未中斷。尤其他在百日卒哭之餘，在他所常住的濠陽小築，東興山莊，西山村廬，倚錦、介山二樓，和梅坪等處，遍懸沈壽遺影，所有房間佈置一如沈壽生前，尚且日供鮮花，早晚香燭，末代狀元便在這些沈壽住過到過的地方閉門謝客，守墓守廬，不時有憶昔悼往的詩作傳出。然而，張沈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呢？多半只存於精神戀愛階段而已，此一證據係在惜憶詩四十八截句的第十六首，張狀元曾經聊以解嘲的說：

「聽誦新詩辯問多，夢如何夢醒如何？夢疑神女難爲雨，醒笑仙人亦爛柯。」

在張狀元那麼樣熱烈的追求攻勢之下，沈壽仍能使他「夢爲神女難爲雨」，自己則始終保持「一片冰心在玉壺」。吳郡沈壽，無論就婦德、婦工、婦容而言，都算得上是曠代奇女子了。